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保隆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538,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募集资金总额	917,999,988.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92,002.71
理财收益	1,432,876.71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167,72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1）	269,999,988.1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157,159.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96,157,159.42

注1：补充流动资金 269,999,988.10 元（2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15,779,507.8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保隆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1,696,055.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0586	892,136.09

单位：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125,802,141.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4,718,745.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251,878.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62,796,202.23
合计		196,157,159.4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40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	理财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1 年 631	银行存款	2021.07.20	2022.07.20	1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5832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27	2021.10.28	6,000.00	5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7.28	2021.10.28	10,000.00	7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630 期 (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8.02	2021.11.01	2,000.00	16.00
合计					28,000.00	143.29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 [2022] 第 1-0404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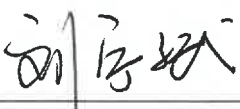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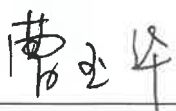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